



傅秀媚◎主編

特殊教育 導論



特 殊 教 育 系 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特殊教育導論

傅秀媚 主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特殊教育導論 / 傅秀媚主編, --初版, --
臺北市：五南, 民89
面：公分

ISBN 957-11-2227-0(平裝)

1. 特殊教育

529.6

89014182

11FA

特殊教育導論

作者 傅秀媚 (276)
編輯 雅典編輯排版工作室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郵政劃撥：0106895-3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刷 2000年 9月 初版一刷
2004年 10月 初版六刷

定價 500元

版權所有 · 請予尊重

作者簡介

傅秀媚（第一、三、十四、十五章）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莊佩珍（第二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省二中特教班教師

謝建全（第四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杞昭安（第五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王淑娟（第六章）

美國猶它州立大學溝通障礙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講師

劉秀芬（第七章）

私立靜宜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

彰化基督教醫院語言治療師

鄭秀真（第八、九章）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幼稚教育碩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兼任講師

彰化仁愛實驗學校老師

洪榮照（第十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朱經明（第十一章）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特教碩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莊素貞（第十二章）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特教博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黃金源（第十三章）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教博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編者序

融合教育是政府努力的目標，在此原則下部分特殊需求的學生已在普通班級中就讀。而對於普通班教師而言，能否對這些孩子有較清楚的瞭解與認識，直接影響這些孩子的學習成效，也是對「融合教育」政策執行之考驗。

近幾年，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各師資培育機構大量提供職前與在職教師之訓練，並且在課程中加入「特殊教育導論」一科，以為融合教育做準備。

而特殊教育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修訂後，增列了多項障礙類別，且定義與鑑定部分亦有部分更動，使坊間所出版之教科書無法完全配合。因此邀集以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師為主之作者群，以配合特殊教育法中之類別編寫「特殊教育導論」一書，期望使修習此科目之學生能透過此書更進一步瞭解特殊需求的孩子。

編書的過程承蒙各位作者老師之厚愛與配合，使出書頗為順利，更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在特殊教育領域之長期投入，使本書得以出版。

特殊教育未來仍有漫長的路要走，只要有心，一定能給這塊園地更多的灌溉，也將能看到更美的成果。

傅秀媚

謹識

目 錄

編者序

第一章 緒論 1 -----傅秀媚

第一節·特殊教育的意義 3

第二節·特殊教育的對象 4

第二章 特殊教育的歷史背景 11 -----莊佩珍

第一節·各國特殊教育的發展 13

第二節·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 15

第三章 智能障礙兒童 23 -----傅秀媚

第一節·智能障礙兒童的意義、成因及分類 25

第二節·智能障礙兒童的特質 32

第三節·智能障礙兒童的鑑定 36

第四節·智能障礙兒童的教育與輔導 39

第四章 資賦優異兒童 49 -----謝健全

第一節·資賦優異兒童的意義及其特質 51

第二節·資賦優異兒童的鑑定 58

第三節·資賦優異兒童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72

第五章 視覺障礙兒童 83-----杞昭安

- 第一節·視覺障礙的意義 85
- 第二節·視覺障礙兒童的鑑定與評量 92
- 第三節·視覺障礙兒童的特質 97
- 第四節·視覺障礙兒童的教育與輔導 100

第六章 聽覺障礙兒童 131-----王淑娟

- 第一節·聽覺障礙的意義 133
- 第二節·聽覺障礙兒童的特質 140
- 第三節·聽覺障礙兒童的語言教學 142
- 第四節·聽覺障礙兒童的教育與輔導 149

第七章 語言障礙兒童 153-----劉秀芬

- 第一節·語言障礙的意義 155
- 第二節·語言障礙兒童之診斷與治療 169
- 第三節·語言障礙兒童之教育方式與輔導 174

第八章 肢體障礙兒童 177-----鄭秀真

- 第一節·肢體障礙兒童的意義及分類 179
- 第二節·肢體障礙兒童的特質 184
- 第三節·肢體障礙兒童的特殊適應問題 188
- 第四節·肢體障礙兒童的教育與輔導 191

第九章 身體病弱兒童 199 -----鄭秀真

- 第一節·身體病弱的意義 201
- 第二節·身體病弱兒的特質 212
- 第三節·家庭及醫療問題 214
- 第四節·教育與輔導 217

第十章 情緒障礙兒童 221 -----洪榮照

- 第一節·前言 223
- 第二節·情緒障礙概念的演變 227
- 第三節·情緒障礙兒童的定義與出現率 230
- 第四節·情緒障礙的分類與評量 235
- 第五節·情緒障礙的評量方式 240
- 第六節·情緒障礙的教育與治療 248

第十一章 學習障礙兒童 259 -----朱經明

- 第一節·學習障礙的定義與成因 261
- 第二節·學習障礙兒童的類型與特徵 265
- 第三節·學習障礙的鑑定與矯治 273

第十二章 多重障礙兒童 289-----莊素貞

第一節·多重障礙的意義 291

第二節·多重障礙之類型 293

第三節·多重障礙兒童之教育與保育措施 295

第十三章 自閉症兒童 319-----黃金源

第一節·自閉兒的身心特性 321

第二節·自閉症的鑑定 337

第三節·自閉症的原因 339

第四節·自閉兒的教育治療 343

第十四章 發展遲緩 361-----傅秀媚

第一節·發展遲緩的意義 363

第二節·發展遲緩兒童的輔導與服務 370

第十五章 特殊教育未來發展趨勢 381-----傅秀媚

附錄一 特殊教育法 391

附錄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397

1

緒 論

傅秀媚





第一節 特殊教育的意義

每一個國家都把教育當成非常重要的施政指標。而只有當一個國家的政治穩定，經濟發展到某一階段，才能有更多的心力來發展義務教育和普通教育外的其他部分。所以特殊教育在各國的發展就不一定。

從每個國家的憲法中，大多可以發現，其中有關國民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都只有年齡的規定，並不排除任何弱勢族群。所以，一個人只要到達就學年齡，不論其是否智能優秀、低下，不論其是否生理上受到限制，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換言之，任何一個教育機構亦不能因為兒童有任何的障礙，而拒絕其入學。

但是目前爭議最大的仍是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教育後，真的能提升其能力與一般兒童相當嗎？一個國家需要花費較高的教育成本來教育一群未來仍不一定會有很高成就的兒童嗎？其實，答案是肯定的。即使是身心障礙兒童其學習能力仍存在，進步空間也是很大的。教育的意義在幫助這群兒童發展其最高能力，邁向獨立生活的目標。所以，特殊教育的意義在於：

1. 特殊兒童不僅應受到社會的照顧，而且在人格上應該受到尊重。他們不僅不應受到歧視與排斥，而且應予關懷、讚賞與鼓勵以肯定其存在的價值。

2. 即使是嚴重殘障的兒童，只要有合適的特殊教育設施，仍然可獲得教學的效果，亦即「天下沒有兒童是不可教育的」。

3. 每個學習者在學習能力、學習性向與學習困難上有其獨特性，所以因材施教的個別化教材設計對每個特殊兒童皆有需要。不只身心障礙兒童如此，資優兒童亦是如此。

4. 一位特殊兒童除了生理障礙外，可能兼有一些心理上（情緒上）的障礙與社會障礙，所以傷殘復健應從多層面同時考慮。

5. 特殊教育的目的不僅在指導特殊兒童獨立技能，充實現代知識，尤其在培養健全的人格與生活態度，所以自我接納的輔導與人生觀的培養非常重要。



第二節 特殊教育的對象

第一 特殊兒童的類別

依據民國八十六年新頒布的「特殊教育法」中第三與第四條規定，特殊兒童的類別如下：

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身體病弱。
7. 嚴重情緒障礙。
8. 學習障礙。
9. 多重障礙。
10. 自閉症。
11. 發展遲緩。

12.其他顯著障礙。

特殊教育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或傑出表現者：

- 1.一般智能。
- 2.學術性向。
- 3.藝術才能。
- 4.創造能力。
- 5.領導能力。
- 6.其他特殊才能。

二 特殊兒童的出現率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曾舉辦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普查的結果發現：

1.六至十五歲學齡兒童中共有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名特殊兒童，其中智能不足兒童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人（占 41.61%），學習障礙兒童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二人（占 20.53%），多重障礙兒童七千三百一十五人（占 9.68%），性格及行為異常兒童七千零八十九人（占 9.38%），肢體障礙兒童三千四百五十六人（占 4.57%），語言障礙兒童二千九百一十六人（占 3.86%），聽覺障礙兒童二千八百七十六人（占 3.81%），身體病弱兒童二千一百一十一人（占 2.79%），視覺障礙兒童一千九百三十一人（占 2.56%），自閉症兒童五百八十九人（占 0.79%），顏面傷殘兒童三百一十八人（占 0.42%）。出現率占七十九學年度學齡兒童總人數的 2.121%。參見表 1-1。

表 1-1 兩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統計表

類別	第一次特殊 兒童人數	第二次特殊 兒童人數	占第一次 特殊兒童%	占第二次 特殊兒童%	占第一次 總人口%	占第二次 總人口%
智能不足	12034	31440	38.75	41.46	0.512	0.883
視覺障礙	989	1931	3.18	2.56	0.042	0.054
聽覺障礙	2154	2876	6.94	3.81	0.092	0.081
語言障礙		2916		3.86		0.082
肢體障礙	9317	3456	30.00	4.57	0.4	0.097
身體病弱	1185	2111	3.82	2.79	0.050	0.059
行為異常		7089		9.38		0.199
學習障礙		15512		20.53		0.436
顏面傷殘		318		0.42		0.009
自閉症	598		0.79		0.017	
多重障礙	5374	7315	17.31	9.68	0.229	0.205
合計	31053	75562	100.00	100.00	1.321	2.121

2. 特殊兒童絕大多數均在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就讀，人數有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一人（占 94.31%）；失學的特殊兒童有二千六百二十二人（占 3.47%）。其餘有學籍在家自行教育者有五百九十五人（占 0.79%），就讀於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者七百九十三人（占 1.05%）；雖有學籍但只在機構接受養護訓練者二百七十二人（占 0.36%）。在接受教育的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名特殊兒童中，有六萬零一百七十人（占 84.44%）是在普通班就讀，未接受特殊教育照顧；能在資源班、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之特殊兒童僅有一萬零九百六十七人（占 15.44%）。（特育部，1998）

三 特殊教育的型態

目前台灣地區針對特殊需求的學生，提供不同型態的安置與服務模式，總括來講約有下列幾種型態：

1. 普通班

目前仍有多數特殊學生在普通班就讀，原因上約有幾種：雖領有殘障手冊，但其智力發展與學習能力仍能適應普通班之教學者；家長不同意其就讀特殊班者；輕度障礙以融合方式就讀普通班者；另外有部分資優兒童因考試或家長之選擇而在普通班就讀。雖然，有特殊學生就讀普通班，但是每個學校能提供的資源就差異頗大。有的學校會提供諮詢服務、有的提供補救教學、有的則無任何支援服務。

2. 資源班

又稱為部分時間制特殊班。此類班級的學生其學籍仍在普通班，只有部分時間到資源班上課，至於內容，除補救教學外，亦包括行為輔導、資源利用，並已經朝向多元化之服務內容。尤其資優班，目前亦有分散式以資源班型態提供服務者。

3. 回歸主流式特殊班

此種方式在台灣地區並不多見，學生是以就讀特殊班為主，但在考量其能力與障礙程度讓其部分時間回到普通班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

4. 自足式特殊班級

又稱為全時制特殊班，學生自上學至放學全天都在特殊班就讀。